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全地公(8)字第1068252號 (e:1068117)

內政部 函

106. 3. 29 全字收文第二 33至號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「私設通路」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1案,復請

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6年2月17日全地公(8)字第 1068233號函。

- 二、按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,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 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,於申請 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。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,應包括建 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,其 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應留設之法定空地,非依規 定不得分割、移轉,並不得重複使用;其分割要件及 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 之。」建築法第11條定有明文;另外,法定空地分割要 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,本部依上開規定訂定有「建 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。
- 三、按本部71年6月15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:「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,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」是「私設通路」長度超過35公尺部分,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;另按本部71年6月15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:「.....,其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接連者,其通路之寬度,不得小於左列標準:.....通路部份之基地,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,.....。」上開「私設通路」依當時法令規定,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,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,合先敘明。

裝

四、有關「私設通路」之認定乙節,說明如下:

(一)建築基地外「私設通路」部分,參照本部71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154號函釋規定:「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,其有未連接者,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。....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(自治條例)定有明文,是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者,該通路為建築基地外之「私設通路」,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,自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「法定空地」。

(二)建築基地內「私設通路」部分,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係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所稱「基地內通 路,檢討辦理,至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建築執照,按 同編第1條第38款規定,「私設通路」為基地內建築 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(共同樓梯出入口) 至建築線間之通路。另按本署95年6月30日營署建管 字第0952910416號函: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2條之1,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 35公尺部分,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所詢私設通路 長度超過35公尺部分,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 蔽率,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,或前開條文於71年6 月15日未規定前,建築基地內設置之私設通路,未 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,亦未計入法定空地 面積,是否認定為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法定空地乙 節,如該私設通路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,自屬該建 築基地之一部分,.....」是實施容積管制前基地 內之「私設通路」,如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,雖未 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,亦未計入法定空地 面積,惟該「私設通路」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,自 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,並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 「法定空地」。

五、綜上,建築執照所載「私設通路」是否為建築基地之法 定空地1節,涉個案法令檢討事宜,宜請逕向建築物所在 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至來函所詢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 條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及民法第799條第5款 疑義1節,非屬本部主管建築法規定事項,宜請逕向主管 機關洽詢

正本: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

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